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登武、陳院長焜銘、林院長俊良、程院長金保、程院長瑞福(請假)、楊院長艾琳(請假)、印院長永翔、陳院長振宇(請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鄧秘書麗君代理)、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黃副處長啟祐代理)、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張副主任莉萍代理)、洪校長仁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教務處報告「本校教學獎助生辦法」(略)

三、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擬成立投資「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為增加校友參與並分散股權，委請本校公共事務中心安排聯絡企業校友，3 月開始拜訪校友說明並徵詢投資意願，已獲一位校友願意投資控股公司 100 萬元，尚有一位企業校友接洽中。累積已獲同意	92%

				並簽署投資意願書之企業為 5 家，金額新臺幣 2400 萬元，股權佔比 24%，持續進行安排與其他廠商拜訪作業。	
2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訂定「主機代管暨收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資訊中心	修正後通過，宣導半年後實施。	已依決議修訂要點內容及訂定收費標準，本案業於 5 月 3 日簽奉核可，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0%
3	有關教育系所研擬該系所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	修正後通過，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已修訂，並研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0%
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專業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師培處	修正後通過。	1. 依決議辦理。 2.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100%
5	擬修訂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新修訂方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師大學導字第 1061011548 號函發布實施。	100%
6	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及「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本校 106 年 5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11349、1061011349A 號函轉各單位。	100%

	核作業要點及 評分標準」部分 條文修正草 案，提請討論。				
7	擬具本校教師 評審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修 正草案，提請討 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依規定 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 務會議討論。	100%
8	擬具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 4 條、第 18 條修 正草案，提請討 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依規定 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 務會議討論。	100%
9	擬具「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組織 規程」部分條文 及第 7 條附表 修正草案一 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依規定 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 務會議討論。	100%
10	擬修訂本校「教 師授課時數核 計要點」第二條 條文，提請討 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並續提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73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 會議討論。	100%
11	擬具「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志願 服務人力運用 管理要點」草 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績提 106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 過，俟行政會議紀錄核 定後公告周知並續辦 志工招募相關事宜。	100%
12	關於校級會議	秘書室	鑑於目前各會	依決議辦理。	100%

	參與人員的組成，是否需要調整，提請討論	議運作順暢，尚無窒礙之處，故不予調整，爾後如有需要，再行處理。		
--	---------------------	---------------------------------	--	--

決定：同意備查，惟尚未完成之工作請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七、十一條規定，支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事項，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本校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另定規定，經校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因旨揭辦法涉及獎勵金之支給，爰增列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辦法第 7 條）。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教研人員離職前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及出版之學術性專書，仍屬本校之研究成果展現，為保障預計離職教研人員申請論文專書獎助之權益，擬修改第五條第一款第七目及第五條第二款第七目規定。

二、明訂受理獎助申請案之起始時間，擬修改第六條文字。

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七、十一條規定，支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事項，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本校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另定規定，經校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因旨揭辦法涉及獎勵金之支給，爰增列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辦法第十條）。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4 時)